

114 年花蓮縣「教育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本縣桌球運動，提倡教育人員桌球運動風氣，並聯繫教育人員情誼。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玉里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教育會、花蓮縣桌球運動發展協會、玉里國中

五、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 學校團體賽：五人三點(雙、單、雙)、不得重複。

(二) 個人雙打賽(共四組)：每人可參加兩組。

1. 首長單打組。

2. 男子個人雙打組。

3. 女子個人雙打組。

4. 個人混合雙打。

六、比賽方式及賽程：視報名結果情形由大會訂定。

七、參加資格：

(一) 學校團體賽：縣府教育處及縣內公、私立各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學校正式編制、代理、課(佔實缺)、社團老師或教練(需檢聘書證明)、退休之教職員工，可男女混合組隊報名參加。

備註：團體賽每隊只能有一位社團老師或教練參賽(報名時請提供證明)。

(二) 個人雙打賽：可跨校混合組隊參加。

備註：社團老師或教練不得參加個人賽。

八、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

九、比賽地點：花蓮縣玉里國中體育館。

十、比賽用球：日製 NITTAKU-40+mm 白球。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桌球規則。

十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止，以送達為準。

十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玉里國民小學 學務處 聯絡電話：8882007

傳真：8885316 LINE 報名：booby1207

聯絡人：鄭星揚教練(0920-089022)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假玉里國小訓導處舉行抽籤，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五、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十六、獎勵：

- (一) 優勝人員頒發獎盃、獎狀。
- (二) 承辦本次活動工作人員報請縣府依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獎勵事宜。

十七、附則：

- (一) 參加比賽各隊應於 11 月 2 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以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於上午九時參加開幕典禮。
- (二) 每位參賽選手均由大會提供礦泉水。
- (三) 隊員必須按時報到及出賽，如經點名逾時五分鐘（以會場時鐘為準）尚未報到或出賽時，視同棄權。
- (四)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否則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
- (五) 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
- (六) 選手出場比賽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服務證明），以備查驗。
- (七) 隊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一經查核屬實，即停止該隊比賽，已賽完成之成績，亦不予以計算，其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十八、其他未盡事宜，大會得予隨時修正後公佈實施。